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	0.00	11.00	0.00	11.00	6.00	3.41	0.00	2.56	0.00	2.56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里公务接待费为 0.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里公务接待费为 0.68 万元，差额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